

「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
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申請更新單元範圍

包括臺中市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得於地下室筏基底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月。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機關印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